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51號

原告 葉錦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0、32-0000000000、32-0000000000、32-0000000000、32-0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0號、第32-0000000000號、第32-0000000000號、第32-0000000000號、第32-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3年8月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見本院收文時間戳章甚明(卷第11頁)。惟上開裁決書均業於113年7月5日經原告親自簽收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卷第83至91頁)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算，至113年8月4日即已屆滿，因適逢假日遞延至113年8月5日星期一即已屆滿，然原告遲至113年8月6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提

01 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法 官 楊詠惠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禎